

越南計劃推動中小學華語文教學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規劃在國民中、小學階段進行華語文教學，每週教學4節課。此項政策草案已透過網站公告，公開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。

根據教育培訓部的構想，在小學及初中學校教學華語文，將可協助學生形成與發展華語對話能力，掌握及瞭解華語文化，發展學生品德，提高越南公民意識，並有助於保護及發展越南華人之文化價值。

針對上述目標，教育培訓部希望藉由公布草案，蒐集各級學校意見與具體需求。具體而言，在小學部分，希望形成華語初級對話能力，主要在於注重聽、說兩方面的技能。並提供華語基本知識，包含語音、辭彙、語法。希望學生經過初級華語的學習，進一步瞭解越南華人之生活及文化，以培養熱衷學華習語之態度，加強認識華語在華人生活中之重要角色。

在初中學生方面，將發展華語對話能力，注重聽與說兩方面的技能；介紹華語基本知識及特色，包含語音、辭彙、語法及風格，希望經由華語擴展學生對華人生活、文化之瞭解，以培養喜愛華語之情感，加深瞭解越南華人文化、語言的發展及保護的責任。

教育培訓部表示，在初中、小學教學華語，必須依據下列基本原則：保障符合學習對象（初中、小學）；保障學習的連結性，自小學至初中相互連結；教學課程要符合學生心理與文化特點、生活與學習條件；保障形成及發展學生華語對話能力；教學華語要加強練習聽、說、讀、寫四個技能，達到流利地使用華語語法、語音及辭彙；讓學生積極參加各項華語學習活動。

依據教育培訓部公告草案，在小學、初中進行華語教學將不採取強迫式。學校須具備華語專業及達到培訓程級標準之教師，才能擔任華教師。小學華語教師須具有華語師範中專證書；初中華語教師須具有華語師範高專證書。學校要保障有足夠的教學設備（教室、桌椅）與教科書，才能開設華語教學課程。學生若完成小學及初中華語文課程，期末考試並達到5分以上，將可依據規定，發給民族語言證書。

教育培訓部若能落實倡導並進一步支持中小學的華語文教學，勢將造成華語文學習的另一波熱潮。

資料來源：民志網路報，2012年3月14日。